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要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文婷女士、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曹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蔡志军先生、陆锦冲先生、朱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张文婷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经理,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婷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南国先生之女,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敏金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敏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1,1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68%,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张南星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2月至2001年9月任协和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南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9,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19%,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曹良良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12年4月先后就职于耀文电子(中国)工业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等企业,历任制程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制造工程部主任、质量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3月至今任超远通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良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57%。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蔡志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先后就职于金坛市机电设备公司、金坛市华风制衣厂、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江苏鸿瑞昌泰纺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常州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陆锦冲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7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间,曾任常州大学(含前身)化学工程系党总支专职委员,化学工程系党总支书记,常州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等多职;201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常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4年1月退休。

陆锦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朱奇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圣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朱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文婷女士、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曹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1关于选举张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关于选举张敏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关于选举张南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关于选举曹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志军先生、陆锦冲先生、朱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01关于选举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关于选举陆锦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关于选举朱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内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有关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7.00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张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敏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南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曹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陆锦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朱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8	协和电子	2025/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截至2025年3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 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 年3月20日下午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9-88506113

联系人:孙荣发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张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敏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张南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曹良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陆锦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朱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5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张树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投资是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保障产业链前端氧化铝的需求,增强公司产业链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广西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向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一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特变集团按照所持权益比例为防城港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临2025-01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及提供融资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及提供融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
-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公司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78,077.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03,430.00万元(占总投资30%),由防城港公司以自有资金、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向其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建设资金474,647.00万元(占总投资70%)由防城港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防城港公司向一家或多家境内商业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47.46亿元,公司新材料产业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按所持权益比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防城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担保逾期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投资,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特变集团关联投资金额为136,298.10万元,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投资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存在市场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不足风险、项目建设进度延期及建设成本超预算、项目未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投资暨担保概述

(一)关联投资暨担保基本情况

为抢抓上游氧化铝产业发展机会,公司将以防城港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对现有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强化“能源一氧化铝一一次高纯铝一高纯铝/铝合金产品一电子铝箔一电极箔”的一体化发展战略。

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总投资678,077.00万元,其中资本金为203,430.00万元(占总投资30%),由防城港公司以自有资金、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向其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474,647.00万元(占总投资70%)由防城港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集团按照所持权益比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3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胡述军、张宏中、张爱琴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2025年3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张树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防城港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防城港公司股东广西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宏泰公司)与特变集团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向其增资,该事项属于公司的关联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450600-04-01-43936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9212335 7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7日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商务区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特变集团(母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6,959.49	1,072,653.76
负债总额	682,636.81	510,017.88
净资产	504,322.68	562,635.87
资产负债率	57.51%	47.55%
营业收入	124,416.23	136,434.47
净利润	12,237.49	115,548.98

特变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特变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特变集团持有公司11.50%的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广西宏泰公司与特变集团关联投资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健

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10号第三层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广西宏泰公司持有其67%股权、特变集团持有其33%股权。)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主营业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等。

防城港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广西宏泰公司	33,500	67
特变集团	16,500	33
合计	50,000	100

注:广西宏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1月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34,500万人民币,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信用等级状况:防城港公司无不良贷款、逾期担保,信用情况正常。

防城港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8,854.17	8.89
负债总额	5,647.70	22.55
净资产	23,206.47	-13.66
资产负债率	19.57%	253.6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9.86	-671.88

注: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2条氧化铝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产能为120万吨/年;配套建设为氧化铝生产系统服务的动力车间、公辅系统、赤泥堆场及赤泥输送管线等;建设必要的办公楼、餐厅及配套生活设施等。

(三)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24个月。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678,077.00万元,其中资本金203,430.00万元(占总投资30%),目前已实缴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剩余153,430.00万元资本金将由防城港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其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广西宏泰公司向防城港公司增资102,798.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增资),特变集团向防城港公司增资50,631.90万元。其余项目建设资金474,647.00万元(占总投资70%)由防城港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本次增资前后,防城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西宏泰公司	33,500.00	67%	102,798.10	136,298.10	67%
特变集团	16,500.00	33%	50,631.90	67,131.90	33%
合计	50,000.00	100%	153,430.00	203,430.00	100%

(五)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防城港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按照运营期20年,投产后第2年达产,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贷款偿还期10年(含建设期),工程建设工期24个月,主要原材料及氧化铝产品分别按照近1年、3年、5年市场平均价格测算,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1年	3年	5年
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849,558.00	700,885.00	637,168.00
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236,387.00	108,278.00	92,505.00
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30.3	16.5	14.7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2年建设期)	4.99	7.42	8.0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氧化铝产品按照5年市场平均价格测算,达产后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637,168.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2,505.00万元,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4.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特变集团为防城港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为保障防城港公司年产